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中文

關　係　人　明嘉禾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豐溢

相　對　人　嘉利營造廠股份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蘇清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5年4月1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32,800,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與聲人往來不動產信託轉讓與借貸業務，詎

自115年7月起未依約給付款項，尚有共計2,335,583,871元受益債權或借貸債權未給付，楊豐溢及蘇清利復將部分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不得已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信託契約書暨信託受益權轉讓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三、本院於115年9月15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相對人迄未陳述。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